证券代码: 601611 证券简称: 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: 2022-080

债券代码: 113024 债券简称: 核建转债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本部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;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 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9票,占表决票数的100%;反对票0票,占表决票数的0%;弃权票0票,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中国核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中核五公司购置上海科创园办公楼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5票,占表决票数的100%;反对票数0票,占表决票数的0%;弃权票数0票,占表决票数的0%。关联董事陈宝智、戴雄彪、张卫兵、施军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遵 循市场化原则,交易价格公平合理,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中国核建关于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2-082)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9票,占表决票数的100%;反对票数0票,占表决票数的0%;弃权票数0票,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信永中和在各项审计工作中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,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中国核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2022-083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9票,占表决票数的100%;反对票数0票,占表决票数的0%;弃权票数0票,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近期召开,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